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5〕5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堂

身份证号：410522197405113278

单位代码：91410105785094077E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2025年9月4日，本机关收到林州市纪委监委的移交函，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茶店镇Y081庙后线养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0）时未尽到资格审查责任。经核查，当事人在代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茶店镇Y081庙后线养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购-2024-CS70) 时, 涉嫌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2024 年 6 月 27 日,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当事人就“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茶店镇 Y081 庙后线养护工程项目”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由当事人负责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其中包括编制磋商文件。该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2.2.3 商务部分规定“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先进企业证书, 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证书, 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 (以获得证书年度为准, 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该评审标准要求 4 项企业荣誉, 且 4 项全具备才可得分, 要求过高。经调查询问, 该评审标准由当事人设定。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及受托人的主体身份。

2. 《委托代理协议书》, 证明当事人系“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茶店镇 Y081 庙后线养护工程项目”(采购项



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0）的代理机构，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由当事人制作。

3. 磋商文件节选，证明磋商文件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

5. 评审资料，证明当事人设定的不合理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影响评审结果。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